**[采购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结合《区安委办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有限空间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办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256家涉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专项整治技术辅助服务，强化重点风险、重点环节的管控，推动涉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横岗街道辖区内256家涉有限空间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技术辅助服务，中标方具体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对街道辖区内256家涉有限空间场所提供上门指导服务，对涉有限空间场所巡查一次、复查一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安全生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对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2、开展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及应急处置实操培训；

3、指导企业完善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及运行；

4、出具有限空间场所统计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深入分析横岗街道有限空间企业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性提供有关工作建议；

5、开展网格带教，不定期对应急办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6、将项目进行的检查、复查等内容形成整治档案和总结材料，并报应急办。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安全工程师、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或消防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证书；  3、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危险化学品作业安全类）。 |
| 2 | 工程师 | 3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具有安全类或消防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3 | 助理 | 3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
| 合计 |  | 7 | / | / |

**2、考核、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应书面提请采购方验收,采购方须在中标方提请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对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协调配合与响应等进行逐项考核，项目履约考核总体评价须达到95分及以上标准。项目验收后，根据履约情况评价评分情况，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1，中标方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

附件1：中标方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横岗街道涉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指引 | 得分 |
| 一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30 |  |  |
|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0 | 是否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及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业务水平等情况； |  |
| 2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 20 | 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具备各自领域内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技能，积极应对挑战和解决问题。 |  |
| 二 |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及效果 | 60 |  |  |
| 1 | 专业技术服务 | 10 | 服务过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既定的标准、流程和规范。 |  |
| 2 | 15 | 安全隐患的专业判断及描述的是否准确，提供的违法行为描述、处罚依据以及整改措施建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且具有可操作性。 |  |
| 3 | 15 | 通过业务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是否有效提升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
| 4 | 10 | 是否达到规定的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次数 |  |
| 5 | 10 |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包括检查报告、复查意见、培训材料等，是否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标准进行编制和归档。 |  |
| 三 | 协调配合与响应 | 10 |  |  |
| 1 | 团队协作 | 5 | 是否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够积极与采购单位沟通、配合，共同解决问题，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 |  |
| 2 | 响应能力 | 5 | 是否能够在采购单位有需要时，能够1小时内及时响应。 |  |
| **合计** | | 100 |  |  |

（1）项目履约考核总体评价须达到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95分以下的中标方须支付本项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中标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整改的期限不计入项目服务期，若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的，采购方按每家涉有限空间场所扣除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中标方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为涉有限空间场所开展各项技术辅助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上报相关报表、资料至采购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辅助服务工作和及时上报资料或漏报、虚报资料的，每次扣款本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中标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他人的，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用，中标方承担总合同费用20％的违约金。

（5）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应当发现而未能发现被检查单位所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被检查单位在服务期限内由于存在上述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采购方有权直接扣除中标方合同总金额10%违约赔偿。

（6）中标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工作名义向被检查单位索要好处，严禁出现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此类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不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2、报价、付款方式**

中标方应承担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加班、过节费、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开展服务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及工具和人员的装备等；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

付款方式：项目款分三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将支付中标方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